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 文献资料汇编

第二辑

(第二分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问题理论研究室 编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 文献资料汇编

第二辑
(第二分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问题理论研究室编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条例（草案）	（1）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三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务院任免工作人员 暂行办法的执行办法（草案）	（1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管理上的几项 暂行规定（草案）	（24）
内蒙古自治区牧业税征收办法（1956年）	（2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今年农业税工 作的指示	（35）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颁发今年农业税征收办法命令	（39）
1958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税征收办法	（39）
关于修订颁发“牧区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对畜 群生产组实行定产、定工、超产奖励制度” 的通知	（46）
（内革发〔177〕38号）	
关于牧区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对畜群生产 组实行定产、定工、超产奖励制度	（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命令	（52）
（会粮字第一〇一四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镇粮食定量供应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公布本区牧业税征收试行办法的命令·····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牧业税征收试行办法·····	(6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命令·····	(67)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税征收办法·····	(67)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税征收办法(草案)的说明·····	(76)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81)
(宁夏回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三次筹委会议 (扩大)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的决议·····	(88)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	(89)
关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的说明·····	阿沛阿旺晋美 (93)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命令·····	(96)
(56) 筹会字第002号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宗(相当于县、包括独立谿)级办事处组织细则·····	(96)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批准“西藏地区各县、区、乡农民协会组织章程”和“西藏地区减租减息办法”的通知	(100)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九日)	
西藏地区各县、区、乡、农民协会组织章程	(100)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	
西藏地区减租减息办法	(105)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	
关于划分阶级政策试行补充规定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的决议	(114)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通过)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	(115)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布告	(124)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农业地区民主改革实施办法 (草案)	(127)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农民协会组织章程 (草案)	(135)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关于组织清匪治安武装自卫队暂行办法 (草案)	(140)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	(143)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修正“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 实施办法”中第六、七条的决议·····	(149)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劳动人民协会组织章 程（草案）·····	(151)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关于组织清匪治安武 装自卫队暂行办法（草案）·····	(156)
凉山彝族自治州彝族地区农业税征收暂行 办法·····	(159)
关于彝族农业税征收工作几个问题的解说·····	(165)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州）首届第 三次各族人民代表会议关于傣族地区和平协商土 地改革办法的决议·····	(169)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州）关于傣 族地区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办法的规定·····	(169)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州）傣族地区农 村债务和土地抵押、典当纠纷处理办法·····	(175)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州）傣族地 区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补充办法·····	(17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条例（草案）

（1958年3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序 言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下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内的各族人民，在长期相处和生活斗争中，共同创造了广西的历史和文化，对祖国的缔造作出了贡献。

自治区各族人民经过了太平天国运动和历次革命斗争，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中，共同获得了解放。解放八年来，又取得了五大运动、三大改造的伟大胜利，以及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从而使各民族人民永远摆脱了贫困的命运，并且铲除了产生民族压迫的阶级根源，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合作的新关系。

自治区各民族人民从历史的实践中，深切地体验到，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巩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达到共同发展、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条例，根据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本自治地方的特点，在肯定了过去成绩的基础上，规定了自治区今后对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各项任务，反映了各

民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愿望。

自治区继续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工农联盟，发挥各民族人民社会主义积极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和全国人民一道，为将祖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下的民族自治地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原广西省的行政区域为自治区的行政区域。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区内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依据互相尊重、各得其所，互相帮助、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调节各民族之间的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自治区保障区内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区内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帮助区内有条件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的其它少数民族，成立民族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保障散居民族成分的平等权利。

自治区积极帮助区内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事业。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当不断地从各民族人民中发展和壮大工人队伍，巩固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团结一切爱国的、拥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力量，发挥社会主义统

一战线的积极作用。

第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在进行各项工作的时候，要充分注意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特点。在处理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问题的时候，应当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意见，并且和人民群众有联系的代表人物充分协商。

第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方国家机关。

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领导下，团结区内各民族人民，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继续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速社会主义建设。

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下，根据国家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以及勤俭建国的方针，结合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特点，在相当时期内，在以发展农业生产为重点的同时，积极地发展地方工业，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和商业，加强文化、教育和卫生建设事业，在生产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

第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对区内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逐步完成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自治区经常地在区内各民族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不断地批判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

主义思想，巩固民族团结。

第十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

自治区保护国外华侨在自治区内的一切正当权利和利益，并且教育和领导侨眷、归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自治区领导社会团体和合作社，适当安排缺乏劳动力和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者的生产、生活，并且教育各民族公民尊敬老人和革命残废军人。

自治区内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第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禁止虐待妇女的行为。发扬妇女参加劳动生产的优良传统，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自治区关怀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关怀青年的德育、智育和体育的发展。

第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意安排复员军人和退役军人的生产活动，加强对复员军人和退役军人的政治思想教育，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坚决镇压一切反革命现行破坏活动，肃清一切特务、间谍和残余反革命分子；依法惩办杀人、纵火、盗窃、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强奸和迫害妇女的罪犯；取缔会道门、严禁赌博以及一切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非法活动。

自治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于已经吸收入合作社或者由社监督生产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和过去的反革命分子的教育与管理，制裁他们任何的破坏行为。

第十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实施义务兵役制度，教育各族人民履行服兵役的义务。积极支援国家武装部队，巩固祖国国防。

自治区组织人民警察，动员民兵，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建设。

第二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

第十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区的权力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区人民政府，是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

第十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的规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开。

第十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开。

第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的组织和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行使审判权。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

第二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的组织和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干部政策，遵循干部共产主义化的原则，积极培养民族干部，逐步实现民族化。

第二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以人口为基础，并且适当照顾居住分散或者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使各民族都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二十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在选拔干部的时候，应当注意选拔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工农优秀分子和经过改造的、同工农群众有密切联系的优秀知识分子。

自治区应当不断提高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和业务能力，使他们成为德才兼备的干部。对于青年知识分子和其他非劳动人民出身的干部，应当鼓励他们参加劳动生产或者基层工作锻炼；对于工农出身的干部，应当帮助他们提高文化。

第二十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

的汉族干部，鼓励他们积极学习当地的民族语言文字，熟悉当地民族情况，建立和群众的密切联系，树立长期为少数民族人民服务的思想。

自治区鼓励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学习汉语汉文。

第二十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壮、汉两种语言文字。

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少数民族聚居或者杂居的地区执行职务的时候，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第二十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采用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民族团结的民族形式进行工作。

第三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财政

第二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是一级财政。

自治区的财政由自治区和所辖各民族自治地方、市、县的财政组成。

第三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财政管理，根据国家财政体制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结合自治区的特点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编制长期财政计划和年度预算，全面地、合理地使用地方财力，行使财政管理权限。

第三十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据国家的税收政策，结合区内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和民族特点，对于各项税收的税种开征、停征、税目增减、税率变更和特殊减免，以及各项支出的开支标准、定员定额，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权限，提出建议或者提出规定。

第三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地方的情况，管理自治区的工业、手工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水利事业、渔业、商业、邮电、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合作事业、城市建设、公私合营企业和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研究等事业。

自治区加强对于区内中央企业的支援，积极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完成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

自治区内的企业和事业应当本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确定对于企业、事业财政管理的权限，以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

第三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财政收入，包括自治区所属企业和事业收入、工商各税收入、农业税收入、公债收入、各种规费收入、公产收入、行政司法罚款以及没收收入、其他杂项收入、中央企业分成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

自治区应当从增加生产、扩大物资交流方面培养财源，积极组织收入，逐步扩大积累，以适应自治区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发展和支援国家建设的需要。

第三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财政支出，包括自治区所属工业、手工业、农业、水利、林业、水产、气象、商业、交通运输、邮电、公用事业、城市建设、文化、教育、干部训练、科学、新闻出版、通讯广播、体育、卫生、优抚救济、行政经费、其它支出、上解支出、预备费。

自治区的财政支出，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原则，进行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厉行节约，以保证各项建设计划的顺利实现。

第三十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充分发挥各民族自治地方、市、县管理财政的积极性和保证自治区重点建设的原则下，确定自治区和各民族自治地方、市、县的财政管理权限和收支范围。

自治区保障区内各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财政管理权限，并且根据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情况，在财政上给予适当的照顾。

第四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经济建设

第三十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任务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在国家统一的建设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本区地处亚热带的优越条件和丰富的物质资源，发挥各族人民的力量，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积极进行各项经济建设，繁荣各民族经济，使自治区成为具有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的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区根据建设的需要，加强地下资源、水力综合利用的勘探和农业、林业以及其它地面资源的调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业合作化制度，领导各民族农民，巩固和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逐步实行农业机械化。

自治区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政治思想工作，贯彻执行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合作社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合理地处理合作社的收益分配，不断地扩大合作社的再生产。

自治区加强各民族联合社的领导，经常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合作社在安排生产的时候，应当根据各民族的特点，发挥各民族的生产特长。

自治区对于山区少数民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给予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上的支援。

第三十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据需求和可能，发展国营农场、林场、畜牧场和园艺场，同时加强对于现有的国营农场、林场、畜牧场和园艺场的领导，积极改进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产量。

第三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农业生产中，保证粮食生产的优先发展，同时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作物和各种经营，积极支援国家工业建设和逐步满足人民生活不断增长的需要。

自治区采取兴修水利、增加农家肥料以及化学肥料、扩大复种面积、改良土壤、推广优良品种和推广先进生产技术等有效措施，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

自治区根据可能条件，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第四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领导各民族人民积极兴修水利，逐步扩大灌溉面积，以保证农业增产。

自治区的水利建设，以抗旱为主，结合进行防洪排涝。采取社办公助的办法，大量兴修中小型水利，并且由国家投资，重点举办大型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地建立灌溉系统。

自治区在水利建设中结合植树造林，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十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山区生产领导，采取农业、林业、畜牧业、副业等综合发展的方针。因地制宜，改进生产技术，挖掘生产潜力。大力发展各种经济作物、土特产和副业生产，并且争取粮食生产达到自给、有余。

第四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积极发展甘蔗、橡胶、咖啡、果类、香料、油料、麻类、茶叶、蚕桑、药材等亚热带

作物和经济作物。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经济作物生产的技术指导，并且在经济作物地区作好产品收购和物资供应工作。

第四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充分利用区内荒山荒地，大力发展林业生产，有计划的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逐步完成全区的绿化。

自治区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造林护林运动，实行社种社有的政策，并且鼓励社员在自己宅旁园地种树，自种自有。

自治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加强护林防火，禁止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加强森林经营管理，作到合理利用、合理采伐。

第四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积极发展畜牧业，鼓励各族人民大量饲养牛、猪、马、羊等牲畜，以满足农业生产的畜力需要，保证肉类供应和增加肥料来源。

自治区采取有效措施，改良性畜品种，加强畜疫防治工作，提高育成率。并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建立各种牲畜的繁殖基地。

自治区鼓励群众适当的繁殖各种家禽，大量的发展养蚕养蜂等各种副业生产。

自治区鼓励群众积极发展淡水养鱼。并且注意保护母鱼，繁殖鱼苗。

自治区内没有养猪习惯的少数民族，应当根据当地条件饲养其它牲畜。

第四十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工业的发展，应该贯彻执行和农村经济密切结合，为农村经济和国家建设服务以及多、快、好、省的方针，有计划地发展化学工业、黑色金属工业、有色金属工业、非金属工业、燃料和电力工业、农业机